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516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崙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454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2,404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600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勤崙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45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包銷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450 仟股	2,404 仟股	500 仟股	3,354 仟股
協辦承銷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二段 333 號 20 樓	-	-	100 仟股	100 仟股
合計		450 仟股	2,404 仟股	600 仟股	3,454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138 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勤崙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勤崙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4.98%，計 45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勤崙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勤崙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 18,691,460 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掛牌股數總額 26,702,085 股之 70.00%，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30,040,085 股之 62.22%，另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2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345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345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45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8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5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8 年 4 月 25 日；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8 年 4 月 26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8 年 4 月 26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8 年 4 月 30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8 年 4 月 23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0%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8 年 4 月 23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0%。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8 年 4 月 24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8 年 4 月 22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8 年 4 月 26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8 年 4 月 19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8 年 4 月 30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

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勤崙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8 年 5 月 6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8 年 5 月 6 日。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勤崙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kingwaytek.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thaysec.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索取。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寫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鼎聲、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鼎聲、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崑國際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67,021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26,702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3,380 千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擬上櫃股份總數為 30,040 千股，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00,401 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741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2,048,32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5.12%，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38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334 千股後，餘 3,004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 10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十五範圍內，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勤崑國際致力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及 GIS 專案系統等領域。觀察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尚無完全相同產品之競爭同業，故依產品類別選取相關產業之公司：上市公司凌陽科技、上櫃公司互動國際、鼎天國際、興櫃公司研鼎智能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四維圖新。凌陽科技專注於發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臺，並推出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晶片平臺產品，以及車用資訊娛樂系統等產品，此部分與該公司車載服務相關；互動國際係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商，與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業務相關；鼎天國際主要專注於發展全球衛星定位與無線通訊技術，主要產品包括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影像辨識系統、車載影音導航系統(AVN)、攜帶式導航裝置(PND)、行車記錄器(DVR)、汽車電子配件及衛星定位模組(GPS Engine Board)；研鼎智能主要致力於智慧型穿戴式裝置軟體開發、衛星導航 APP 及電子地圖之軟體開發、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未來將持續佈局車聯網及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圖資應用需求；四維圖新為中國市佔率排名第一衛星導航電子地圖廠商，主要業務從事研發衛星導航電子地圖，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衛星導航、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1)市場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稅後純益	19,199	23,459	39,078
權益總額	349,439	371,181	399,512
擬上櫃掛牌資本額			300,401
每股盈餘(元)(註)	0.64	0.78	1.30
每股淨值(元)(註)	11.63	12.36	13.30

資料來源：各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係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B.本益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人民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倍)
凌陽科技 (2401)	108 年 01 月	0.01	11.44	1,144	1,243.33
	108 年 02 月		12.69	1,269	
	108 年 03 月		13.17	1,317	
互動國際 (6486)	108 年 01 月	4.74	52.71	11.12	11.60
	108 年 02 月		53.01	11.18	
	108 年 03 月		59.24	12.50	
研鼎智能 (6529)	108 年 01 月	3.04	10.96	3.61	4.13
	108 年 02 月		12.56	4.13	
	108 年 03 月		14.14	4.65	
鼎天國際 (3306)	108 年 01 月	0.10	17.17	171.70	182.87
	108 年 02 月		18.22	182.20	
	108 年 03 月		19.47	194.70	
四維圖新	108 年 01 月	RMB 0.25	RMB 15.69	62.76	79.21
	108 年 02 月		RMB 20.84	83.36	
	108 年 03 月		RMB 22.88	91.52	
上櫃公司 -資訊服務類	108 年 01 月	-	-	30.76	31.44
	108 年 02 月		-	32.11	
	108 年 03 月		-	-	
上櫃公司 -大盤	108 年 01 月	-	-	22.31	22.96
	108 年 02 月		-	23.60	
	108 年 03 月		-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研鼎智能尚未公告 107 年度財務報告，因興櫃公司無需編製 107 年第三季報，係以 106 年第三季至 107 年第二季稅後純益除以 107 年第二季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四維圖新尚未公告 107 年度財務報告，其每股盈餘係以 106 年第四季至 107 年第三季稅後純益除以 107 年第三季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從電子地圖起家，後來開始發展導航軟體，並藉由其多年深厚的地理空間資訊整合能力，承接多項政府建置交通專案系統之案件，另隨著物聯網之興起，在快速發展的車聯網領域中，以自有的樂客車聯網產品嶄露頭角，並直接與車廠合作，提供客製化之雲端交通資訊，以及時、創新的服務來引領市場需求，此外，該公司目前正透過與 nVIDIA 的合作，積極切入自駕車領域；至今，相關高精地圖之開發與自駕車核心所需之決策系統，該公司均已初步之成果。與同業互動國際及研鼎智能相較，前者主係專注於通訊網路、資訊雲端、數位媒體及地理資訊相關之專業諮詢與系統建置服務，而研鼎智能近年則以專注於銷售智能穿戴裝置為主，兩者雖然在系統整合服務及電子地圖上與該公司之業務有部分相同，惟在公司發展之核心與價值卻迥然不同，故在股票市場上所能獲得之投資人評價亦有顯著之差異，致進行本益比法評價時排除互動國際與研鼎智能；而鼎天國際其所發展之全球衛星定位技術，除以發展自駕車所需之公分等級定位系統外，亦積極切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領域；四維圖新為中國大陸地區具代表性的電子地圖廠商，其發展歷程與該公司類似，目前亦全力開發高精地圖及自駕車相關領域；而凌陽科技則為目前國內切入自駕車領域之主要代表廠商之一，其目前所發展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晶片係自駕領域所需之重要元件，由現階段國內在車聯網或自駕車領域並無其他軟體廠商可用於比較，故在自駕車產業鏈中選擇凌陽科技及鼎天國際做為比較採樣同業，惟因凌陽科技依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每股盈餘計算之本益比甚高，故進行本益比法比較時將不予採用；另上櫃公司-資訊服務類及上櫃公司-大盤本益比係以資訊服務類上櫃公司及全體上櫃公司股票總市值除以資訊服務類上櫃公司及全體上櫃公司最近 4 季財報之純益，故於進行本益比法評價時亦排除全體平均值，主係該公司係掌握全臺電子地圖及相關地理空間資訊最核心數據的廠商，係無法以平均值作相對有效之評價。經評估考量，在排除互動國際、研鼎智能、凌陽科技、上櫃公司-資訊服務類及上櫃公司-大盤等數據後，其合理的本益比區間約為 79.21~182.87 倍之間，該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 39,078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30,040 千股之每股盈餘 1.30 為基礎，其價格區間為 102.97 元~237.73 元，並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營收獲利動能、未來成長性及興櫃市場流通性不足之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72.08 元~166.41 元之間。

C. 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人民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 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凌陽科技 (2401)	108年01月	14.30	11.44	0.80
	108年02月		12.69	0.89
	108年03月		13.17	0.92
互動國際 (6486)	108年01月	27.13	52.71	1.94
	108年02月		53.01	1.95
	108年03月		59.24	2.18
研鼎智能 (6529)	108年01月	13.74	10.96	0.80
	108年02月		12.56	0.91
	108年03月		14.14	1.03
鼎天國際 (3306)	108年01月	24.63	17.17	0.70
	108年02月		18.22	0.74
	108年03月		19.47	0.79
四維圖新	108年01月	RMB 5.28	RMB 15.69	2.97
	108年02月		RMB 20.84	3.95
	108年03月		RMB 22.88	4.34
上櫃公司 -資訊服務類	108年01月	-	-	2.00
	108年02月		-	2.12
	108年03月		-	-
上櫃公司 -大盤	108年01月	-	-	1.95
	108年02月		-	2.05
	108年03月		-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註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2：採樣同業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107年12月31日之每股淨值。研鼎智能尚未公告107年度財務報告，因興櫃公司無需編製107年第三季季報，每股淨值係採107年6月30日；四維圖新尚未公告107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係採用107年9月30日。

註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0.70~4.34倍，以該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權益總計399,512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本300,401千元計算之每股淨值13.30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9.31~57.72元。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惟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4) 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凌陽科技、互動國際、研鼎智能、鼎天國際及四維圖新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 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公司別			
負債佔資產比率	勤崴國際	19.54	15.16	18.82
	凌陽科技	26.94	21.04	17.27
	互動國際	47.90	44.46	55.71
	研鼎智能	52.09	54.73	註1
	鼎天國際	19.63	16.51	16.25
	四維圖新	23.06	29.85	註1
	同業	37.00	35.80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勤崴國際	1,758.57	2,170.90	2,647.47
	凌陽科技	511.21	521.68	499.05
	互動國際	429.09	431.65	423.78
	研鼎智能	208.63	240.55	註1
	鼎天國際	12,820.43	11,963.05	12,007.60
	四維圖新	417.26	1,076.55	註1
	同業	465.12	480.77	-

資料來源：各公司105~107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1：研鼎智能及四維圖新107年度財報尚未揭露。

A. 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105~107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19.54%、15.16%及18.82%；106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5年度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於105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RAN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大型專案，而採購HPE硬體設備款及該公司自105年起該公司與金宏亞合作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搭配中華電信網路吃到飽，應付中華電信行動上網服務流量費，使得105年底流動負債增加，106年底則無此情事所致；107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6年度上升，主係因107年度承接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臺建置與營運計畫案，期末應付供應商採購軟體與相關服務等款項，使得107年底之流動負債較106年底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5~106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7年度則高於凌陽科技及鼎天國際、低於互動國際。

B.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5~107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758.57%、2,170.90%及2,647.47%，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攤提折舊費用致呈現逐年遞減，加上營運持續產生獲利致股東權益逐年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5~107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低於鼎天國際。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之各項指標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公司別			
權益報酬率(%)	勤崴國際	5.66	6.51	10.14
	凌陽科技	2.49	5.17	1.39
	互動國際	16.86	16.01	19.37
	研鼎智能	9.53	20.38	註1
	鼎天國際	0.77	(3.33)	0.39
	四維圖新	3.79	4.23	註1
	同業	2.40	4.80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勤崴國際	11.91	13.69	13.46
	凌陽科技	3.99	0.80	(1.52)
	互動國際	41.23	43.77	59.90
	研鼎智能	18.31	43.01	註1
	鼎天國際	(4.69)	(14.79)	(7.77)
	四維圖新	6.97	11.20	註1
	同業	註2	註2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勤崴國際	12.08	13.35	18.08
	凌陽科技	6.19	10.72	3.45
	互動國際	42.33	43.75	64.48
	研鼎智能	20.27	41.58	註1
	鼎天國際	1.20	(9.27)	1.09
	四維圖新	15.34	21.01	註1
	同業	註1	註1	-
純益率(%)	勤崴國際	6.75	8.07	11.77
	凌陽科技	3.61	8.08	2.34
	互動國際	8.41	9.28	11.48
	研鼎智能	5.64	10.23	註1
	鼎天國際	0.81	(3.87)	0.43
	四維圖新	7.33	9.85	註1
	同業	1.50	3.00	-
每股稅後盈餘(元)	勤崴國際	1.00	1.04	1.46
	凌陽科技	0.20	0.72	0.01
	互動國際	3.70	3.61	4.71
	研鼎智能	0.99	2.45	註1
	鼎天國際	0.21	(0.90)	0.10
	四維圖新	RMB 0.15	RMB 0.22	註1
	同業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105~107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1：研鼎智能、四維圖新之107年度財報尚未揭露。

註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A. 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5~107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5.66%、6.51%及10.14%；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1.91%、13.69%及13.46%；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2.08%、13.35%及18.08%。該公司104~107年度獲利能力除107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6年度同期下滑外，均呈現逐年上升，107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6年度同期下滑，主係因107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股票股利合計股數為4,074千股，使得107年底股本金額較106年底增加18%，而107年度營業利益較105年度同期增加16%，惟107年底股本增加幅度大於營業利益增幅，使得107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6年度同期下滑所致。

B.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05~107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6.75%、8.07%及11.77%；每股盈餘分別為1.00元、1.04元及1.46元。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伴隨營收及獲利之成長，逐年呈現上升之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與凌陽科技、四維圖新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高於凌陽科技及鼎天國際，與互動國際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承銷價格之二、(一)2.(1)B.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無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加權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時間	成交股數	平均股價
108年3月19日~108年4月18日	582,976股	212.87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 104 年 1 月 26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8 年 3 月 19 日~108 年 4 月 18 日)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212.87 元及 582,976 股。有關評估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是否有櫃買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及是否有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經查詢櫃買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未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另經查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股價，最高價格為 224.78 元，最低價格為 201.14 元，並無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公司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 30 個營業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再加上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2019 年 2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9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205.94 元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新臺幣 106.15 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上限，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 1.3 倍(13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93.85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138 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應鴻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338,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3,38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 謝進益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勤崑國際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38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3,38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勤崑國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錢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